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先行赔付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先行赔付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承诺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担任审计机构期间,本所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本所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盖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担任验资复核机构期间,本所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本所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盖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函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0]第 018 号），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